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发生。

2、本次会议中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二、会议通知情况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在2024年1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4年1月26日下午14: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伟先生；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A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5,618,322股，占公司总股本984,310,701股的59.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8,530,606股，占公司总股本984,310,701股的53.7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087,716股，占公司总股本984,310,701股的5.8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0,068,837股，占公司总股本984,310,701股的6.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6人，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8,044,3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49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12%。

郑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2选举田佰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5,345,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796,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5%。

田佰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3 选举童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1,059,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1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510,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114%。

童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4 选举莫兆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722,9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173,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95%。

莫兆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5 选举韩一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722,9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173,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95%。

韩一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6 选举华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0,036,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487,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78%。

华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人数3人，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任其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4,937,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6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387,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184%。

任其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 选举雷新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952,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02,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1%。

雷新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3 选举黄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952,2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02,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1%。

黄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2人，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董吉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85,558,7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009,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

董吉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02 选举陈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85,081,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532,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70%。

陈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610,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060,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609,1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059,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592,3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042,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地点为公司杭州市临安区制造基地会议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及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郑伟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郑伟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郑伟（主任委员）、任其龙、黄灿、雷新途、田佰辰
审计委员会	雷新途（主任委员）、任其龙、华为
提名委员会	任其龙（主任委员）、郑伟、黄灿、雷新途、童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灿（主任委员）、任其龙、雷新途
科技创新委员会	任其龙（主任委员）、郑伟、黄灿、雷新途、韩一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上述委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同意聘任郑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2、同意聘任葛前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葛前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571-85869069

传　　真：0571-85869076

电子邮件：geqianjin@hangyang.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莫兆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常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2、同意聘任葛前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3、同意聘任韩一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4、同意聘任黄安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5、同意聘任蒋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6、同意聘任王定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7、同意聘任杨启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8、同意聘任葛前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9、同意聘任韩一松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春凤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春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高春凤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571-85869350

传　　真：0571-85869076

电子邮件：gaocf@hangyang.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管樟霞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管樟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件：

一、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郑伟，男，198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学士。2005年7月起曾在浙江省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浙江省衢州市委办公室、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任职；2019年6月起曾担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并兼任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杭氧股份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杭氧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郑伟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20,000股。

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总工程师简历

莫兆洋，男，196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制氧机集团后勤管理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杭氧股份总经理助理等职。2018年1月至今担任杭氧股份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杭氧股份党委委员；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杭氧股份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起担任杭氧股份常务副总经理。莫兆洋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莫兆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0,000股。

葛前进，男，1969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会计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处长，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筹）财务部部长，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2002年12月至今任杭氧股份总会计师；2018年9月至今任杭氧股份党委委员；2021年9月至今任杭氧股份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杭氧股份副总经理。葛前进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葛前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0,000股；葛前进先生已取得深证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葛前进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71-85869069；传真：0571-85869076；邮箱：geqianjin@hangyang.com；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

韩一松，男，1979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杭氧股份设计研究院工程师、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设计研究院副院长、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设计研究院院长等职。2018年9月至今任杭氧股份党委委员；2018年11月至今任杭氧股份总工程师；2021年1月至今任杭氧股份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杭氧股份副总经理。韩一松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韩一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0,000股。

黄安庭，男，197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杭氧股份质量管理部部长、板翅式换热器厂厂长、空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等职；2018年9月至今任杭氧股份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杭氧股份总经理助理、空分厂厂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黄安庭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安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0,000股。

蒋毅，男，1971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制氧机研究所项目室二室技术员、技术开发处工程师、室副主任，杭氧股份售后服务部部长，空分厂常务副厂长，空分厂厂长等职，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杭氧股份首席质量官，2021年3月至今任杭氧股份党委委员，2023年4月至今任杭氧股份副总经理。蒋毅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0,000股。

王定伟，男，197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杭氧股份设计研究院主任设计师、项目室二室副主任、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销售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项目管理部部长，集中采购中心总经理，气体江苏区域中心总经理，气体管理中心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杭氧股份副总经理。王定伟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定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0,000股。

杨启龙，男，197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杭氧股份销售三部副部长、销售三部部长、销售二部部长、销售中心副总经理、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气体中心副总经理等职，2018年10月至今任杭氧股份气体投资中心（2023年5月起更名为投资中心）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杭氧股份总经理助理，2023年6月起兼任电子气体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杭氧股份副总经理。杨启龙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启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45,000股。

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管樟霞，女，1973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8月至2019年10月历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核算会计、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杭氧股份管理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会计部副部长等职，2019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杭氧股份财务部部长，2024年1月至今任杭氧股份审计部部长。管樟霞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管樟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45,000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管樟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高春凤，女，1981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杭氧股份空分设计院项目工程师、证券部职员、证券部部长助理、证券部副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杭氧股份证券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杭氧股份证券事务代表。高春凤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春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45,000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春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高春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杭州市临安区制造基地会议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监事会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及推选，本次会议由监事董吉琴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吉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董吉琴女士的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件：

董吉琴，女，1984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担任浙江海洋学院萧山分院财务科科员，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外资管理科、外贸科科员，2012年9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财务审计科副科长、科长，2019年10月至2023年2月担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局级）纪委委员、职工监事、风控法务部部长，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担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正局级）纪委委员、职工监事、风控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3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正局级）纪委委员、职工监事、风控法务部部长，2023年4月至今任杭氧股份监事会主席。董吉琴女士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吉琴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董吉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0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其中首次授予19人，第一批预留授予1人），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死亡、工作调动被动离职，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动离职，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出现失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8,300股，由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由984,304,500元减至983,956,200元，股本由984,304,500股减至983,956,200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24年1月27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徐慧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徐慧伟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件：

徐慧伟，女，198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2005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等，兼任杭州杭氧填料有限公司、杭州杭氧合金封头有限公司的财务工作；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杭州杭氧填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2012年5月2019年10月任杭氧股份财务部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岗位，财务部部长助理，兼任杭氧香港公司、德国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任杭氧股份财务部副部长。徐慧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徐慧伟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徐慧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及通讯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2,367,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5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2,276,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1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9%。

会议由孙震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67,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67,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代贵利、杨永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867,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9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867,2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867,2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867,2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867,2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867,2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2,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942,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6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中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曹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回避表决议案6，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251,925,249股，上述关联股东具体关联关系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卢丽莎、朱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4-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3年年度业绩预期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2% – 73%	盈利：53,056.95万元
	盈利：14,436.38万元 – 20,176.1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4% –76%	盈利：49,674.21万元
	盈利：12,055.77万元 – 17,795.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元/股 – 0.24元/股	盈利：0.6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国际行情、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变化因素的影响，公司磷复肥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幅度较大，而主要原辅材料价格降幅有限，部分原材料价格略有上浮，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主要产品磷铵国内和国际销量下降较多，影响了产品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8,000.00万元 – 128,000.00万元	盈利：90,118.3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84% – 4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5,000.00万元 – 125,000.00万元	盈利：84,565.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16% – 47.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4.00元/股 – 4.75元/股	盈利：3.86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客户对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产销量持续稳定增长，推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01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及官方网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与投资者及时、畅通地交流，对投资者联系电话及官方网址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电话	0510-85388869	0510-85388026
官方网址	www.holyview.cn	www.holyview.com

上述变更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投资者联系电话及官方网址停止使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投资者联系方式与我们沟通交流。

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电话：0510-85388026

邮箱：ir@holyview.com

官方网址：www.holyview.com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0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网址变更及新增投资者关系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启用了新的公司网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网址：https://www.jjecn.com

变更后网址：https://www.jjeglobal.com

此外，公司增设了另一投资者关系邮箱，原投资者关系邮箱继续使用，详情如下：

投资者关系邮箱：tzzgx@jjecn.com

tzzgx@jjeglobal.com（新增）

除前述变更外，公司电话、注册地址、投资者关系电话等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民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山东鲁能发展集团职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科员、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收部高级经理、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室负责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裕兴股份（30030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裕兴股份（300305）（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8.01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4年1月25日发布《裕兴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4年1月25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4-01-25）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4-01-25）
兴证全球兴裕混合	12.4844	1,000,000.44	0.11	996,255.12	0.11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